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補字第186號

原告 昱達石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中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銘成景觀石材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0,4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于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王冠雁